

## 1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灵石县民政局 的 灵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及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及数据处理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能环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797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.4735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中能环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，应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。

3.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如未提供，不予认可。

